

关于长安大学 2023 年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生 学士学位英语校考的通知

各教学点：

根据《关于陕西省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申请学士学位外语水平考试有关问题的通知》（陕学位办〔2015〕36 号）和《长安大学授予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实施细则》（长大研〔2020〕147 号）文件精神，结合教学考试工作实际，现就我校 2023 年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生学士学位英语校考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考试时间

2023 年 11 月 18 日（周六）上午 9:00～11:00。（考试日期有变化，请考生留意）

二、考试地点

长安大学北校区（渭水校区）信息工程学院计算机专业实验室机房（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尚苑路长安大学交通运输平台 1 号楼 107 软件协同实验室、106 计算机组成原理实验室）。

请关注长安大学继续教育学院微信公众号（cadxjxjyxy）在相关通知获取定位。

三、考试方式

学校统一组织、考生集中考试（机考）。

四、考试范围

1. 考试大纲

以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组织编写、高等教育出版社发行的《成人高等教育本科生学士学位英语水平考试大纲(第二版)》为命题依据(非英语专业)。考生可自行登录高教社网上书城(<http://www.hepmall.com.cn>)或各大电商书城购买。

2. 考试题型

I. 完成对话(10分); II. 阅读理解(40分); III. 词汇和语法(20分); IV. 英译汉(15分); V. 短文写作(15分), 总分为100分, 考试时间为120分钟。

五、报名缴费

1. 考生自2023年11月3日10:00~11月6日24:00时, 可登录长安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士学位英语考试管理平台(<https://qgxwyy.webtrn.cn/>)进行报名缴费, 标准为65元/人(执行陕西省财政厅、物价局批复的成人学位外语水平考试收费标准)。

2. 考生可在报名时进行缴费, 也可稍后再行缴费。报名时未一次性完成缴费流程的考生可登录网站进入个人工作室, 点击“报名考试”, 继续完成缴费, 缴费时间为提交报名的30分钟之内, 订单超时未缴费, 则订单自动取消。订单被取消后, 考生可重新选择相关信息报名, 一旦缴费成功, 订单不予取消。考生缴费后, 不予退还, 且所缴考试费只供当次考试使用。

3. 考生初次登录报名系统时, 系统将自动显示考生的个人信息, 考生应反复核对姓名、身份证号码等信息, 确认无误后方可

报名，否则将导致考试成绩无效。因考生本人错报、漏报造成无法参加考试或者考试成绩无效，一切责任考生自负。

4. 考生在报名过程中遇到登录异常、个人信息修改（如考生姓名、证件号码变化）等问题，请联系学校老师处理。遇到报名、缴费（如系统缴费状态未更新）等问题，可拨打北京网梯学士学位外语考试技术中心咨询电话 400-803-9966 进行咨询（电话接听时间为 8:30-11:30 和 13:30-17:00）。

六、资格审定

已经完成长安大学 2023 年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位英语校考报名、信息提交、在线缴费环节，并经继续教育学院信息确认、资格审核、名单公示（见附件）无异议者，具备参加本次学位英语校考资格。

七、准考证打印

考生自 2023 年 11 月 16 日 8:00~11 月 17 日 24:00 时，可登录长安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士学位英语考试管理平台打印纸质版准考证（使用 A4 纸），同时下载电子版准考证保存至本人手机（以备纸质准考证丢失时作为证明凭据使用）。

八、注意事项

1. 考试当日，考生应至少提前 90 分钟到达学校，自觉接受校园门卫查验个人身份和相关证件，确保按时顺利进校。

2. 考生到达考场时，自觉排队，保持间距。配合监考人员必要询问和正常排查，按照考试要求完成身份验证，并向监考人员

出示准考证、二代身份证原件。证件或证明材料不全的考生，一律不得参加本次考试。

3. 考生应自觉遵守考试纪律，服从监考人员管理。考生进入考场时，不准携带纸、笔、橡皮等文具，严禁携带手机、耳机等通讯工具及有收发、存储功能的电子设备进入考场，做到诚信考试。

4. 考试过程中一经发现作弊或者伙同他人作弊者，一律取消本次考试资格，按学校相关规定给予相应纪律处分并进行通报。

5. 开考 30 分钟后，考试系统将中止考生登录。

6. 开考 30 分钟后考生可以提前交卷，并按监考老师指挥离开考场。到达考试指定的结束时间时，系统将强制收卷，请考生注意作答时间。考生交卷后须看到系统提示交卷成功后方可离开考场。

7. 考试当日，考生自驾车辆严禁进入校园，建议提前将车辆停放在校园周边合适位置，或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出租车、网约车等到达学校考点。

8. 本次考试具体时间和详细地点以准考证公布为准，考生务必提前熟知。

9. 相关教学点应随时关注学院教学管理工作群、官网或微信公众号发布的考试信息和有关通知，并及时转发考生。

长安大学继续教育学院

2023 年 10 月 31 日